具切結書人 於國立臺中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任職期間，同意遵守下列約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義務：

1. 本人無論在職或離職，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。並恪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(PIMS)之各項作業規範、程序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。
2. 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（含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技術、校內教職員工生資訊、資訊系統及網路架構資訊、作業流程等相關資訊），於任職期間或離職後均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絕不擅自洩漏、複製、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料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料，亦不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；如違反上開情事而為洩漏、交付或使用，本人願負一切法律責任。
3. 任職期間因職務之需所開發及維護校務行政等相關資訊應用系統，相關程式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，不得以著作人身分擅自將相關程式對外開放或販售。
4. 使用公務電腦、網路及相關電腦資源，確實遵守下列事項：
	1. 公務電腦、網路及相關電腦資源係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，任何個人用途之使用均不得妨害公務。
	2.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、網路及相關電腦資源，不得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(含任何自非政府網站下載)之軟體或資料，或利用相關設備資源從事惡意破壞他人權益之行為。
5. 因違反上列條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及蓋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